

司法部重点研究课题成果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 与法律人才培养

郭捷等著

——来自西部的研究与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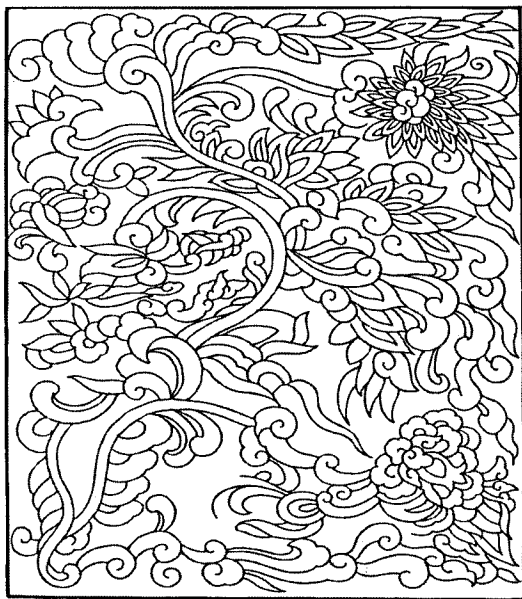
与法律人才培养

——兼论中国法学教育现状

王 康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 与法律人才培养

——来自西部的研究与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人才培养/郭捷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09 - 5

I. 中… II. 郭… III. 法学 - 高等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D90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369 号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人才培养

ZHONGGUO FAXUE JIAOYU GAIGE YU FALU RENCAI PEIYANG

著者/郭捷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64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9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郭 捷

女, 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 兼任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作者长期从事教学科研与高校教学管理工作, 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0 余篇, 高等教育研究论文 10 余篇; 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教改工程课题 1 项, 陕西省教改课题 2 项; 先后获省政府优秀科研成果奖 2 项、优秀教学成果奖 2 项。

阎亚林

女，现任西北政法大学高教所所长，研究员，教育学博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基本理论、法学教育。近年来，主持全国教育科研“十一五”规划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参与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发表重要学术论文20余篇；获得教育部科研奖励2项、陕西省政府科研奖励2项。

王健

男，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院长，法学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研究方向：法律史、比较法、法律教育。近年来，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司法部、陕西省等科研项目7项，出版学术著作4部，发表重要学术论文20余篇，获得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励1项。

戴鲲

男，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法律硕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法律教育。近年来，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发表重要学术论文10篇，获得陕西省政府教学成果奖2项。

宋鸿雁

女，西北政法大学高教所助理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理论。近年来，参与教育部、司法部科研项目2项、中国高教学会重大课题1项、陕西省教改项目2项，发表重要论文15篇。

王若梅

女，西北政法大学高教所副研究员，高等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教学论。近年来，参与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主持、参与陕西省科研、教改项目2项，发表重要学术论文20余篇。

顾问：陈明华

作者：郭捷 阎亚林 王健

戴鲲 宋鸿雁 王若梅

绪 论

由于法学教育与正处于变动中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司法改革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职业建构等法治建设背景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法学教育问题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法学界人士的关注,并成为议论或研讨的热门话题之一,发表或出版有一定数量和份量的相关论著、文集。就研究内容而言,涉及了法学教育研究的各个方面,如法学教育的理念和目标、法学院的建制与培养法学人才管理模式、法学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法学教学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等等,这些对于法学研究领域的扩展,特别是对于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教育是西部地区的一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围绕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对西部地区带来的机遇、影响、冲击和挑战,教育应更好地为提高西部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服务,提供更多、更好的智力支持和各类人才的保障。这就要求西部法学教育工作者,必须从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全局的高度,研究中国西部地区的法学教育如何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法学人才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与能力才能更好地为西部社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以及怎样建立适应接轨后的国际法治要求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推动具有区域特色的西部法学教育的发展。

我们于2001年申报《中国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人才培养》这一课题并获准立项。本选题立足于实现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

客观需要,力图在总结以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中国西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实际需要出发,致力研究西部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整体趋势;着眼于开放的中国和世界的大背景下对此予以观察、思考和分析。通过深入实际的调查和研究,从局部的经验来考察分析西部法学教育的现状、特点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西部法学教育的改革思路与发展目标,一方面将推进西部地区院校法学人才的培养更加贴近区域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需要,也将深化我国法学教育理论研究的地方性特色。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对以往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必要的总结与整合,对西部有关法学院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司法实践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调研,组织了一定规模的专题学术调研会、研讨会,在比较充分地掌握学术与实证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最终形成本课题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研究成果由理论篇与实践篇构成。理论篇是课题组成员遵循高等教育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吸纳现有的理论研究成果,结合西部的法学教育现状,探索性地提出新时期西部法学教育发展的理念与思路、新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以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师资、制度和技术手段的条件保障。实践篇主要以课题成员所在的西北政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为例证,以验证本课题理论研究的应用价值和将会对西部法学教育乃至全国法学教育产生的影响。

理论篇共分六个部分:中国西部法学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现状分析;西部法学教育发展的理念与思路;西部地区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中国西部法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西部法学院校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在西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以“国家治理”和西部大开发的法治问题为思路,界定了“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概念,强调并不存在一个与全国整体相区别的、具有独立性质的法律教育制度,它是我国法律教育体系当中不

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都建立在统一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为区域乃至全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人才保障,最终服务于中国现代化这一宏大目标。通过对西部12省区法学教育机构的分布、法学学生的数量以及法学师资的规模等方面情况的统计勾勒西部法学教育的现状,其中特别对有代表性的27个法学院系的机构或专业设置、师资情况、科学研究以及相关教学设施等方面做了专门介绍,以此获得对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实际状况的实际了解,进而分析了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近20多年来,西部地区的法律教育总体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1)形成了基本完整的、多层次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2)法学人才培养的能力增强,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3)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法学学科建设成就显著;(4)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东西部之间法律教育资源的分布呈现出非均衡的发展趋势,使西部地区的法学人才培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法学教育在艰难中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法学人才的数量不足以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质量仍需提高。如新疆、青海的法律职业队伍状况及全国司法考试中西部法律职业参考人员通过率较低的数据,反映了这一问题。另一方面西部地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改革的客观环境有待改善。如受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发展落后状况的制约,西部地区法学教育的规模和水平总体上与东部地区形成较大的差距;西部法学院校师资严重外流和人才匮乏,使西部地区法学院校要做出跟东部地区法学院校同样的贡献,要付出比东部地区法学院校更大的代价;我国目前学术评价制度中存在的某些不尽完善的环节,使西部法学院校难以获得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制度性条件,给西部法学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带来很大的困难;西部法学院系之间就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等基本问题缺乏合作、协调,在如何为地方、区域乃至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法学人才保障方面尚未完全达成共识,人才培养中带有一定的盲

目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必须考虑的背景因素。

通过课题研究,提出了新时期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发展的理念与思路。法学教育理念是人们对法学教育的一种系统的理性认识和信念。教育理念是人们对于教育现象的理性认识及其所形成的教育思想观念和教育哲学观点,是教育主体在教育实践、思维活动及文化积淀和交流中所形成的教育价值取向与追求。我们认为西部法学教育要坚持素质教育理念、坚持特色质量观理念、树立服务社会的理念、树立国际化理念和均衡发展的理念,强调由于所处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民族习俗、社会环境等基础不同,西部法学教育拥有自己独特与多样的自然资源、人文历史、经济结构等条件,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应具有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理念。西部地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改革的目标在于更好地满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西部地区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的关系、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关系、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的关系、加大投入与加强管理的关系等。

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是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我们认为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是根据国家法律教育的基本方针及法学教育理论为造就合格法律人才而构建并经实践形成的某种标准化培养样式和机体运行机制。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应该是多样化的,教育目标也应该是分类别、分层次进行定位。西部法学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如进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探索、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实践教学以及教学方法方面的改革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才培养上仍有一些困扰着西部法学教育发展的问題:对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仍然模糊不清;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的力度还不够;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轻视实践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法简单、手段落后;教学管理机制仍然存在着僵化、刻板等方面的问题。研究和解决上

述几方面的问题是当前西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我们认为新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思路是：以服务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为目的，改革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以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为着力点，加强基础并进一步拓宽学科知识面；以人文与科学相交融为理念，加强专业教育与人文教育的融合；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强化实践教学；以学生为本，构建“弹性、灵活”的柔性教学管理制度。同时，构建新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应正确处理以下几种关系：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与专业素质教育的关系；专业素质与文化素质的关系；理论继承与知识创新的关系；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的关系；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的关系。

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实施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资源保障。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法学教师的素质与质量。随着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西部地区法学教师队伍得到了不断的提高和全面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法学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法学院校的共同努力下，西部地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成就显著：确立了教师的主体地位，教师队伍积极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得到改善，教师管理改革取得成效，成为西部法学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的希望和保证。与此同时，法学教师队伍也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西部地区法学教师队伍仍不能满足法学教育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等有待进一步优化，教师师德与继续教育急需加强，教师管理改革有待深化。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是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重要战略。我们认为要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以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确立“教师为本”的观念，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多种途径提高教师的教学学术水平，建立有效的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机制，建立相对稳定、流动有序、动态开放、配置合理、激励有

效的教师队伍管理及运行机制,制定特殊与倾斜政策,加强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等措施,全面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的西部法学教师队伍。

科学有效的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度保障。教学管理是法学院校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管理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的每个环节都与教学质量息息相关。西部法学院校的教学管理,必须以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教育科学的理论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充分认识高校教学过程的特点,树立与时俱进的教学管理理念。教学管理的任务应当以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法学教育所提出的要求,及以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西部法学院校的教学管理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教学管理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逐步建立健全了教学管理机构 and 各类规章制度,在不同程度和范围内实行了学分制,基本上建立了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管理中引入了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手段,法学教学管理研究不断深入等。但同时仍存在不少的问题:教学管理思想和模式比较落后,教学管理制度缺乏弹性和人性化,对教学管理的科学性重视不够,教学管理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对教师特别是学生在教学管理中的参与权利重视不足等等。我们认为西部法学院校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改革的重点应当放在以下方面:(1)以学分制为突破口,将竞争与激励机制引入管理过程,充分调动教师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2)构建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对教学活动自身的内部协调、规范和建设,同时也包括对教学活动的外部激励、调整和保障,确保法学教育在近年来扩招的情况下教学质量不受影响;(3)加强对西部法学院校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应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宏观质量监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引导法学院校走自主办学、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提高法学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

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应用对现代法学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现代教育技术是当代高等教育的制高点,对当代法学教育有着积极的影响。首先,现代教育技术对法学教育现代化有着积极的影响:一是教育内容和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二是教育制度和教育管理的现代化;三是人的教育观念以及教育行为现代化。法学教育要想在上述三个层面有所突破和发展就必须依赖于新的教育技术。其次,现代教育技术对法学教育国际化有着积极的影响。当前,法学教育理念、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等方面普遍呈现出国际化趋势,而传统的法学教育体制必须引入新的元素才能满足上述要求,这一新的元素即是现代教育技术。再次,现代教育技术对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有积极的影响。今天对法学人才的需求已呈现出新的变化,社会急需的是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学人才,而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已难以适应上述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必须转变教育观念,更新教育方法,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西部法学教育具有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必然性和紧迫性,目前西部地区法学教育面临师资力量总数严重不足、骨干教师尤为匮乏,教学研究过程中难以获得最前沿的知识信息,教学投入不足导致教学用房、实验设备短缺等种种矛盾,加快发展现代教育技术是有效缓解上述矛盾,进而推动西部法学教育之必须。同时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图书信息资源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

实践篇的主要内容有:从弘扬优良传统、拓展“两课”主渠道、发挥“三支队伍”作用和坚持“四个结合”等方面进行了思想政治教育新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从革新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强化实践教学、建立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从建构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方法、规范实习、实践环节等层面,进行了加强学生能力训练、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教学改革;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原则,进行了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研究与实

践；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进行了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从高校办学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入手，进行了高等政法院校为地方经济和法制建设服务的研究与实践等。该部分是法学教育各个层面改革实践的总结，并在实践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甚至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应该说理论篇的许多设想和措施，是得到了一定的实践验证的，具有推广运用价值的。

本课题理论研究的主要贡献或创新之处在于：(1) 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较为全面地获得了西部法学教育的重要资料与信息，为准确定位西部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奠定了基础；(2) 明确提出了与西部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学教育发展的理念与思路；(3) 有建设性地提出了西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应侧重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4) 系统论证了实现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模式建构、教育技术手段的建设与运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与工作思路。

本课题中未涉及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及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关系的处理等问题，这些重大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继续研究与解决。

我们将本课题研究成果呈送给项目主管部门和专家，敬请审核并希望得到同行的批评与指导。

(作者：郭 捷)

《中国西部地区法学教育 改革与人才培养》课题成果摘要

上 篇

理论研究篇共分六个部分：中国西部法学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现状分析；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发展的理念与思路；西部地区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西部法学院校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在西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以下是对该部分课题成果的介绍。

以“国家治理”和西部大开发的法治问题为思路，界定今日“西部”和“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概念，强调并不存在一个与全国整体相区别的、具有独立性质的法律教育制度，它是我国法律教育体系当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都建立在统一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是以为区域乃至全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人才保障，最终服务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为目标。

通过对西部地区 12 省法学教育机构的分布、法学学生的数量以及法学师资的规模等方面情况的统计，勾勒西部法学教育的现状，

其中特别对有代表性的 27 个法学院系的机构或专业设置、师资情况、科学研究以及相关教学设施等方面的做了专门介绍，以此获得对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实际状况的实际了解。

对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首先结合我国近代法律演变的背景，在对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历史演变情况概括的基础上，对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西部地区法律教育的发展成就予以归纳和总结，认为：近 20 多年来，西部地区的法律教育总体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1）形成了基本完整的、多层次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2）法学人才培养的能力增强，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3）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法学学科建设成就显著；（4）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东西部之间法律教育资源的分布呈现出非均衡的发展趋势，使西部地区的法学人才培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法学教育在艰难中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法学人才的数量不足以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质量仍需提高。如新疆、青海的法律职业队伍状况及全国司法考试中西部法律职业参考人员通过率较低的数据，反映了这一问题。另一方面西部地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改革的客观环境有待改善。如受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发展落后状况的制约，西部地区法学教育的规模和水平总体上与东部地区形成较大的差距；西部法学院校师资严重外流和人才匮乏，使西部地区法学院校要做出跟东部地区法学院校同样的贡献，要付出比东部地区法学院校更大的代价；我国目前学术评价制度中存在的某些不尽完善的环节，使西部法学院校难以获得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制度性条件，给西部法学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带来很大的困难；西部法学院系之间就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等基本问题缺乏合作、协调，在如何为地方、区域乃至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法学人才保障方面尚未完全达成共识，人才培养中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必须考虑的背景因素。